

**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**  
**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-6 月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党小安、胡桢、罗丽枝

2019年11月11日